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招攬，或就作出上述行動訂立協議的邀請，亦不擬用作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向美國境內派發。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於美國購買、認購或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構成其中部分。除已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或適用豁免登記規定外，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本公告所述證券並未及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亦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本公告所述證券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出售。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並非為招攬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而倘為回應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而寄出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則不會獲接納。



China Singyes Solar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建議發行人民幣930,000,000元二零一九年到期年息5%的美元
結算可換股債券**

聯席賬簿管理人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與聯席賬簿管理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聯席賬簿管理人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受其條件規限下，個別同意(而非共同同意)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930,000,000元的債券。在條件所載情況下，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16.11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股份。

假設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16.11港元悉數兌換債券及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債券將約可兌換為72,070,061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0.38%，以及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因悉數兌換債券後發行換股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9.40%。

兌換債券後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與相關換股日期當天的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債券並無亦不得向香港的公眾人士(定義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作出要約發售或出售。

債券及換股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除若干例外情況外，不得於美國境內作出要約發售或出售。債券乃根據《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作出要約發售及出售。

經扣除佣金及開支後，債券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人民幣903,000,000元。本公司擬將債券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現有債務及一般公司開支。

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債券發行毋須經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債券於聯交所上市，而本公司亦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認購協議須待其中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及 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可於若干情況下終止。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下文「認購協議」一段。

警告：由於認購協議未必會完成，以及債券及 或換股股份未必會發行或上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與聯席賬簿管理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聯席賬簿管理人個別同意(而非共同同意)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930,000,000元的債券。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ii)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滙豐(作為聯席賬簿管理人)

認購事項

待下文「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聯席賬簿管理人已個別同意(而非共同同意)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本公司將於交割日期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930,000,000元的債券。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聯席賬簿管理人均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認購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擬將債券要約發售及出售予不少於六名身為獨立個人、企業及或機構投資者之承配人。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各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禁售承諾

本公司已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承諾，本公司及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於本公佈日期至認購協議日期起計90日當日期間，在未經聯席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前，概不會：(a)發行、發售、出售、訂約出售、抵押、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授出購股權、發行認股權證或提呈賦予任何人士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與債券或股份同一類別的證券權益的權利，或可兌換、交換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債券、股份或與債券、股份或其他代表債券、股份或其他同類證券的權益的工具屬同一類別的證券的任何證券；(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協議以全部或部分轉讓所擁有股份的任何經濟後果；(c)訂立與前述者具有或擬導致或可合理預期會導致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同意作出前述任何一項，而不論(a)、(b)或(c)項所述類別的交易將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d)公佈或以其他方式公開表示有意作出任何前述者，惟債券、換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的股份除外。此外，本公司將促使Strong Eagle及劉紅維先生於認購協議日期或其後盡快就Strong Eagle及劉紅維先生所持有的股份簽立禁售承諾。

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聯席賬簿管理人認購並支付債券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聯席賬簿管理人信納彼等為編製發售通函而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出的盡職調查結果，及發售通函乃按聯席賬簿管理人合理滿意的形式及內容編製；
2. 其他合約(各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合理滿意的形式)已由有關各方於交割日期或之前簽署及送交；

3. Strong Eagle及劉紅維先生已於交割日期或之前簽立禁售協議；
4. 於刊發日期及交割日期，本公司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按聯席賬簿管理人(合理行事)滿意的形式及內容將函件交付聯席賬簿管理人，日期為刊發日期(就首份函件而言)及交割日期(就隨後函件而言)並寄給聯席賬簿管理人；
5. 於交割日期：
 - (a)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內的聲明及保證均屬真實、準確及無誤，猶如該日才作出；
 - (b) 本公司已履行應當於該日或之前履行的其於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及
 - (c) 本公司已向聯席賬簿管理人送交關於本公司獲正式授權職員的證明文件(日期為該日)；
6. 於認購協議日期後或發售通函所提供資料的日期(取較早者)直至交割日期當日，本公司或本集團的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前景、經營業績或一般事務並無發生任何變動(或任何可能涉及有關變動的發展或事件)，以致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會對發行及發售債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7. 於交割日期或之前，已向聯席賬簿管理人送交有關債券發行及履行本公司於信託契據、代理協議及債券項下責任所需的全部同意及批准(包括所需所有貸方同意及批准(如適用))副本；
8. 於認購協議日期，已向聯席賬簿管理人交付本公司正式授權職員截至該日並無違約之證書；
9. 聯交所已同意換股股份上市及聯交所同意(惟受聯席賬簿管理人合理滿意的任何條件所限)債券上市(或(各種情況均是)聯席賬簿管理人信納將可取得該等上市批准)；
10. 於交割日期或之前，已按聯席賬簿管理人滿意的形式及內容向聯席賬簿管理人送交日期為交割日期的法律意見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就債券發行可能合理要求的其他決議案、同意、授權及文件；
11. 已向聯席賬簿管理人交付形式及內容令其滿意之憑證，表明定期融資已經償還或將於交割日期七日內償還。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第(3)及(8)項條件外，完成認購協議的所有其他先決條件仍有待達成及(視情況而定)豁免。

終止認購事項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在向本公司支付債券的認購款項淨額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而終止認購協議：

1. 倘聯席賬簿管理人得悉認購協議內任何保證及聲明遭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導致認購協議內任何保證及聲明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正確，又或未能履行本公司於認購協議內的任何承諾或協議；
2. 倘於交割日期或之前，「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一段所指明的任何條件尚未達成或未獲聯席賬簿管理人豁免；
3. 倘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於認購協議日期後，國家或國際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情況（包括貿易全面中斷，或本公司的任何證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場外交易市場的買賣中斷）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情況出現其認為可能會對債券的發售及分銷或債券在二級市場的買賣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的任何發展；
4. 倘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已出現以下任何事件：(i)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及／或聯交所及／或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其他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全面停牌或交易受重大限制；(ii)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及／或任何其他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證券交易所停牌或交易受重大限制；(iii)有關當局宣佈美國、香港、新加坡及／或英國當地商業銀行活動全面中止或美國、香港、新加坡或英國的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受重大干擾；或(iv)出現影響本公司、債券及換股股份或其轉讓的稅務變動或涉及潛在稅務變動的事態發展；及
5. 倘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已發生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爆發災難、敵對行動、叛亂、武裝衝突、恐怖主義、天災或傳染病或事件升級），而其認為可能對債券的發售及分銷或債券在二級市場的買賣造成重大影響。

警告：由於認購協議未必會完成，以及債券及／或換股股份未必會發行或上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債券之主要條款

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發行	本金額人民幣930,000,000元的債券
到期日	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
發行價	本金額的100%
利息	債券本金額每年利率5%，須於每年二月八日及八月八日以美元及美元等價金額支付半年期利息，而首筆應付利息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八日。
兌換	<p>在符合若干條件下，債券持有人有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及之後直至到期日前第10日的營業時間結束為止(以寄存有關債券兌換證明文件當地時間計)(包括首尾兩日，除條件規定的情況外，無論如何均至該時止)，或倘債券於到期日前被要求贖回，則直至不遲於指定債券贖回日期前七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以上述地點時間計)，隨時將其債券按換股價兌換為換股股份。</p> <p>兌換債券時須予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按將予兌換的債券本金額除以相關換股日期生效的換股價釐定。</p>
換股價	兌換時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的初步價格為每股換股股份16.11港元。初步換股價16.11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12.16港元溢價約32.50%；(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的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12.308港元溢價約30.89%；及(i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的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12.654港元溢價約27.31%。

除若干例外情況，換股價可因應多類事項而調整，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分拆或重新歸類、利潤或儲備撥充資本、分發、以低於當前市價發行股份或其購股權、供股發行其他證券、以低於當前市價95%的價格發行、以低於當前市價95%的價格進行的其他發行、修改證券的換股價至低於當前市價的權利、向股東作出其他發售及其他攤薄事件等。換股價不得削減的情況是兌換債券時，換股股份須以低於面值的折讓價發行，除非根據當時生效適用的法律，債券可以該減價後的換股價轉換為合法發行、全額支付並且毋須課稅的股份。

於控制權變動時調整

倘控制權出現變動，本公司應於其得悉有關控制權變動後7日內向債券持有人發出該事件通知。發出控制權變動通知後，於行使兌換權致使有關換股日期處於控制權變動後30日內或(如較後)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控制權變動通知當日後30日內，換股價應按下列公式調整：

$$NCP = \frac{OCP}{1 + (CP \times c/t)}$$

其中：

「NCP」指 新換股價。

「OCP」指 於相關換股日期生效的換股價。

「CP」指 32.50%(以分數列示)。

「c」指 自控制權變動發生當日(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止期間的日數。

「t」指 自交割日期(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止期間的日數，

惟換股價不得被調低至不時適用法例及法規(如有)所允許的水平以下。

換股股份的地位

換股股份屬繳足股款股份，並於各方面與兌換後可予發行股份數目的登記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日期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到期贖回

除之前已經贖回、兌換或購買及註銷者外，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債券本金額的100%的美元等價金額連同其應計但未付利息贖回所有債券。除下文規定者外，本公司不得於該日前自行贖回債券。

本公司選擇贖回

本公司可藉著向債券持有人及受託人發出不少於30日且不超過60日的不可撤回通知於以下時間贖回全部債券且不以債券本金額的等額美元贖回部分債券，連同截至該日的應計但未付利息：(i)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後任何時間但不遲於到期日前14日，惟截至緊接發出有關通知日期前不超過三個交易日的日期止連續30個交易日中20日的股份收市價(按人民幣兌港元即期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至少為當時有效換股價的130%(按固定匯率人民幣0.8010元兌1.000港元換算為人民幣)。

向債券持有人及受託人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90日的不可撤回通知後，本公司可隨時按人民幣本金額加直至該日期之應計及尚未支付利息之等值美元贖回全部(並非僅為部份)債券，惟前提為於該通知日期前，原本已發行債券人民幣本金額最少90%已獲兌換、贖回或購回及註銷。

基於稅務原因贖回

倘(i)本公司於緊接發出通知前能使受託人信納，由於百慕達、中國或香港或任何政治地區或稅務主管機構或部門的法例或規例出現變動或修訂，或對有關法例或規例的一般應用或官方詮釋有任何變動，而該變動或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或之後生效，導致本公司已經或將會有責任繳付額外稅款，及(ii)本公司無法通過其可獲得的合理措施規避有關責任，則本公司可通過向債券持有人及受託人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的不可撤回通知，按於當日本金額的美元等價金額連同截至該日的應計而未付的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債券，惟倘有關債券的款項到期支付，本公司不得超過其有責任繳付該等額外稅款的最早日期的90日前發出有關贖回通知。

債券持有人選擇贖回

本公司將按任何債券持有人選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按其本金額的美元等值金額連同截至該日應計而未付利息贖回所有或部分債券持有人的債券。

因有關事件而贖回 當(i)股份不再於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買賣或暫停買賣連續20個交易日或以上；或(ii)發生控制權轉變，各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按本金額的美元等價金額連同截至該日的應計而未付的利息贖回該債券持有人的全部但非部分債券。

可轉讓性 債券將可自由轉讓，惟受若干限制轉讓期間規限。

形式及計值單位 債券以記名形式發行，每張人民幣1,000,000元且為完整倍數。

於發行後，債券初時將為總額票據，所代表的債券存放於以Euroclear Bank S.A./N.V.及Clearstream Banking, *société anonyme*之代理人名義登記之共同寄存戶口。

地位 債券構成本公司的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的責任(須符合不抵押保證)，任何時候相互之間均享同等地位，不存在任何優先權或優先次序。除相關法律的強制條款可能提供的例外情況及須符合不抵押保證外，本公司根據債券的付款責任之地位任何時候均至少與其所有其他現有及將來的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相等。

不抵押保證 只要尚有任何債券仍未償還，本公司將不會並確保其附屬公司不會就其現時或將來的承擔、資產或收入(包括任何尚未要求繳付的資本)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增設或存在任何抵押、押記、留置權、質押或其他擔保權益，以取得任何相關債務或就任何相關債務取得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而沒有同時或在此前取得任何相關債務、擔保或彌償保證而設立或存在的相同擔保，或(x)受託人全權酌情認為不會顯著削減債券持有人的利益或(y)經由債券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的其他擔保。

發行換股股份的一般授權

發行債券及換股股份毋須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換股股份，上限為138,800,39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授出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股本的20%。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動用一般授權。按初步換股價發行換股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項下約72,070,061股股份。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債券於聯交所上市，亦將向聯交所申請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一直致力將重點由傳統幕牆業務轉移至光伏建築一體化業務及太陽能產品業務。本集團一直積極執行業務擴展策略，於商機出現時需要投入額外資金。

經扣除佣金及開支後，債券發行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人民幣903,000,000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現有債務及一般企業開支。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發行債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初步公告日期	概況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二日	配售現有股份 及認購新股份	約313,900,000港元	作一般營運資金 用途	作一般營運資金 用途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16.11港元悉數兌換債券及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債券將可兌換為約72,070,061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0.38%以及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於悉數兌換債券後所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9.40%。

兌換債券後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與相關換股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下表概述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潛在影響(經參考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所得的股權資料，並假設悉數兌換債券及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按初步換股價悉數兌換 公司債券為換股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Strong Eagle(附註1)	244,981,078	35.28	244,981,078	31.96
債券持有人	—	—	72,070,061	9.40
其他公眾股東	449,360,918	64.72	449,360,918	58.63
總計	<u>694,341,996</u>	<u>100</u>	<u>766,412,057</u>	<u>100</u>

附註：(1) Strong Eagle為244,028,078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因劉紅維先生於Strong Eagle的股東大會上控制三分之一以上的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紅維先生被視為於Strong Eagle所擁有的該244,028,07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借股安排

就債券發行而言，Strong Eagle已同意向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發行總計35,000,000股份(「借股股份」)，旨在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促使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向滙豐及債券投資者借股。本借股安排旨在使借股股份可由債券投資者持有或出售以對沖股份價格下跌之風險。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採用的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代理協議」	指	本公司、受託人及所指定代理人之間簽訂的支付及兌換代理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中銀國際亞洲」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二零一九年到期人民幣930,000,000元5%計息及美元結算可換股債券
「債券發行」	指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及認購債券

「債券持有人」	指	不時持有債券的人士
「控制權變動」	指	當出現下列一項或多項情況，即發生控制權變動：(i)倘於交割日期一名或多名人士並沒有或不具備，及不會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之控制權，則該名或多名一致行動人士(劉紅維先生、Strong Eagle及彼等各自聯屬人士除外)獲得本公司之控制權；或(ii)劉紅維先生(不論直接或間接作為信託受益人單獨或一致行動)不再(a)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30%，(b)為最大單一股東；或(iii)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一致行動人士(劉紅維先生、Strong Eagle或彼等各自聯屬人士除外)綜合或受其合併或向其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全部或實質上全部資產
「交割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或發行債券的其他日期(不得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	指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版上市(股份代號：0750)
「條件」	指	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合約」	指	認購協議、代理協議及信託契據
「控制權」	指	收購或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投票權或委任及或罷免本公司董事會或其他監管組織全部或大部份成員之權力，不論有關權力是否直接或間接獲得，亦不論是否由於擁有股本、投票權、合約或其他原因而獲得
「換股日期」	指	債券的換股日期
「換股價」	指	因應兌換而發行股份的每股價格，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16.11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債券兌換時本公司發行的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中銀國際亞洲及滙豐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即緊接認購協議簽訂之時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為債券到期之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並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發售通函」	指	本公司須用作發行債券及債券於聯交所上市的通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刊發日期」	指	發售通函刊發之日，不得遲於交割日期前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S規例」	指	《證券法》S規例
「相關債務」	指	日後及現時任何以債券、票據、債權證、債權股額、不記名參與證券、存託憑證、存款證或其他類似證券或工具形式出現或作為代表或憑證，並在或擬在又或能夠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場外市場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掛牌、上市、買賣或交易的債務(不論是否以私人配售方式進行首次分銷)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人民幣兌港元即期匯率」	指	人民幣兌港元官方釐定匯率，以每一港元兌人民幣金額列值，用於兩個營業日內之結算，其於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或前後在彭博界面上顯示為「HKDCNY」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trong Eagle」	指	Strong Eagle Holdings Ltd.，244,981,078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5.28%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及發行債券
「認購協議」	指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就認購事項所簽訂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定期融資」	指	本公司(作為借方)、Nederlandse Financierings-Maatschappij Voor Ontwikkelingslanden N.V.(作為貸方)與Nederlandse Financierings-Maatschappij Voor Ontwikkelingslanden N.V.(作為融資代理)及Royal Bank of Scotland Plc(作為擔保代理)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訂立之融資協議A/B項下的現有未償還債務
「受託人」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本公司將就債券委聘的受託人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簽訂的信託契據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紅維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紅維先生(主席)、孫金禮先生及謝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會忠先生及曹志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京先生、易永發先生及程金樹先生。